

#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6月 日对“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52万，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08号。通过购置海德堡印刷机等国产设备69台，建设一条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生产线，产能为年印刷1.6亿件非标服装类标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原厂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于2013年1月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08号，油墨使用量约为2.5吨/年，所涉及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后因市场需求量变大，油墨使用量上涨至约11吨/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印刷”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非标服装类印刷项目”于 2022 年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2〕343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9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文件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00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调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标牌印刷项目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规定及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涉及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印刷、固化、覆膜、上光、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切纸、覆膜、烫金、模切、打孔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印刷、上光清洗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工序产生的擦拭布，印刷产生的废版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危废全部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0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切纸、覆膜、烫金、模切、打孔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印刷、上光清洗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工序产生的擦拭布，印刷产生的废版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危废全部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废标识、标牌的设置，做好现场分区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喻光年      张冲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非标服装类吊牌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候明明	南京古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0795128	候明明
	专家	喻光华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喻光华
	专家	吴以中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2635138	吴以中
	验收监测单位	徐广飞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51773463	徐广飞
	技术支持单位	刘金星	南京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61461366	刘金星
与会						
人员						